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文件

银石发〔20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 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 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河北银行，石家庄汇融农村合作银行，石家庄新华恒升村镇银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稳妥做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收尾报账工作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将于2022年1月中旬开展最后一次审核报账工作。请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组织辖区法人机构做好台账报送和审核工作，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初审后的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台账报送我中心支行。法人机构贷款延期金额不足2000万元的可参与此次报账。此次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的申报额度不得超过前期已下达的额度。

二、组织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该工具操作对象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1—5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操作方式为按季与法人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为法人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分支机构要确定辖区符合要求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名单，开展“一对一”政策宣传指导，有效发挥工具撬动作用，激励法人机构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该工具的具体操作流程另行下发。

三、运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引导信用贷款投放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不再实施。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发放要求的法人机构均可按照再贷款管理的相关要求申请报账已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分支机构要对法人机构报送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台账优先给予

再贷款支持，鼓励引导金融机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四、切实加强各类再贷款工具的发放管理

全省各法人金融机构要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审核报送台账的相关要素，确保各项工具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人民银行河北省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各项工具的审批发放工作，由“一把手”负总责，严格贷款台账和数据的核实工作，确保政策精准直达。

请人民银行雄安新区营业管理部、河北省各市中心支行、石家庄各县（市）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2022年1月5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1〕344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 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决策部署，按照2021年12月1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22年起，人民银行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资金。

（一）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主要内容。

1. 支持的金融机构范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范围按年确定，为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2. 提供资金方式。人民银行通过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以利率互换方式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供资金。利率互换协议的互换本金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环比增量（即本季度末比上季度末增量）确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季余额增量为负的，后续季度补足后再计算增量。普惠小微贷款余额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计数据。

3. 利率互换的要素。利率互换期限为 1 年。人民银行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付的固定利率为 2.62%，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操作流程。

1.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自 2022 年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申请（内容含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数据），文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2.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审核。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季度余额增量进行初审后，确定互换本金金额，并报送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省一级分支机构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相关数据报送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3. 签订利率互换协议。省一级分支机构审定互换本金金额后，于每季度后第一个月 20 日前组织辖区内分支机构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利率互换协议。

4. 互换协议清算。协议签订次月 1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进行清算，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协议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轧差交割互换资金。利率互换协议到期后，若互换轧差资金较清算日有变化则多退少补。

二、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自 2022 年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不再实施，该计划的 4000 亿元额度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管理，统筹使用，具体额度调整由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另行通知。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

照现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三、加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有效措施,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支农支小再贷款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强政策普惠性,确保政策实施效果。一是支持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扩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二是压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各分支机构要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业务流程,强化风险管理,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数据真实准确。三是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管理,严格做好贷款数据核实工作,确保政策精准直达。强化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政策实施效果良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联系人: 货币政策司穆争社 电话: 010-66195518



内部发送: 办公厅、货政司、市场司、调统司、会计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处，调查统计处，会计财务处。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5 日印发
